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8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謝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6,7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面積87平方公尺X16,200元+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路0號房屋課稅現值277,300元＝1,686,700元）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3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0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洪嘉鴻